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雅涵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5

電子信箱：2minee@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39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附表各1份(1885401_11324P009907_1130233966A_113D2046695-01.pdf、1885401_11324P009907_1130233966A_113D2046696-01.pdf)

主旨：檢送訂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發布令及附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3年6月25日第202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及附表各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教育處李督學瑞彬、教育處周督學書瑜、教育處周督學詩庭、教育處課程科、教育處國教科、教育處終身科、教育處體健科、教育處學聘科、教育處特教科(均含附件)

電 2024/07/03 文
交 16:01:29 章

輔導處 113/07/04



1130105901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3966B號

附件：「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
及附表各1份

裝

訂

線

訂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

附「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及附表

附表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級類別/教師類別		教育階段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身心障礙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雙導師)	比照普通班	18	14	
		專任教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每週5個半日	16	12	12
		專任教師	每週5個半日	18	16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專任教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資賦優異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6	12	
		專任教師		18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專任教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備註：

- 一、國民小學教學時間一節40分鐘，國民中學教學時間一節45分鐘，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時間一節50分鐘；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學時間若為一節50分鐘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應酌減2節。
- 二、如巡迴輔導教師僅在校駐點教學，無跨校支援之事實，則教學節數比照分散式資源班辦理，亦無交通費之適用。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間接服務節數，每位教師每週不超過2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及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每位教師合計不超過2節。
- 四、高級中等學校之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8節為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雅涵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5

電子信箱：2minee@mail.klb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3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基隆市學前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
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3年6月25日第2028次市務會議決議
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教育處李督學瑞彬、教育處周督學書瑜、教育處周督學詩庭、教育處課程科、
教育處國教科、教育處終身科、教育處體健科、教育處學聘科、教育處特教
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

電 2024/07/03 文
交 16:01:28 章

輔導處

113/07/04



1130105900